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3日，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天成自控”）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科投”）签署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就天成科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约定。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将《认购协议》中“第一条 释义”中的“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改为“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5,906,642 股（上限），且不少于 17,953,321 股（下限）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二、将《认购协议》中“第二条 认购标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与支付方式”中的认购数量，修改为“1、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35,906,642 股（上限），且不少于 17,953,321 股（下限）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

35,906,642 股（上限），且不少于 17,953,321 股（下限）。认购总额根据认购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认购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